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即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又有利于关联方南方爱视发展互联网电视用户。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宜。

二、《关于公司同意关联方润兴租赁 6%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润兴租赁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润兴租赁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同意关联方润兴租赁 6%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

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方润兴租赁 6%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毅可 刘杰 岑赫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